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科〔2020〕214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工程建设标准编制 修订计划申报等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建设科技创新，完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助推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以下简称“科技项目”）和工程建设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编制修订计划申报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

科技项目申报分为计划类和指导类，计划类围绕“2020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类）申报指南”（附件1）进行申报，指导类由申报单位围绕安全韧性城市建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

筑、智慧建筑、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既有建筑改造、传统建筑保护、设计创新创优、抗震防灾、城镇污水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筑信息化等，自拟题目申报。

标准申报分为重点类和一般类，重点类围绕“2020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重点类）申报指南”（附件2）申报，一般类由申报单位在科研论证充分、示范推广有效的基础上，遵循公益性和通用性原则，自拟名称申报。

我厅对计划类科技项目和重点类标准给予一定补助经费。批准立项的计划类科技项目和重点类标准，当年拨付补助经费的50%，剩余经费在项目完成后拨付。指导类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和一般类标准编制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相应的研究基础和科研条件，申报团队人员结构合理，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是单位的业务骨干。

2. 计划类科技项目的负责人、承担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3、4、5），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其中，项目主管部门一般为项目推荐部门。

3. 同一负责人限报1项计划类科技项目和1项标准。同一负责人在研计划类科技项目、标准合计超过2项的，不得牵头申报。未按进度要求完成任务的计划类科技项目或标准负责人，不得申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报。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4. 鼓励申报单位自愿将有一定应用基础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转化为标准。申报单位声明以公平、合理、开放、无歧视为基础，免费许可标准实施其专利的，可优先立项。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5. 科技项目和标准须在自公布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分别通过验收结题和送审稿审查。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6. 对计划类科技项目和重点类标准责任人实行预算绩效负责制，在验收结题和送审稿审查前，我厅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综合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责任人和项目承担单位诚信管理及以后申报的重要依据。

三、申报方式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申报相结合的方式。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科技项目申报单位登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管理系统”（<http://jskj.jscin.gov.cn>）填写申报书，经审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核通过后，在线打印申报书（一式三份），主要研究人员签字后经所在单位及推荐部门同意并盖章，与科研诚信承诺书装订后，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由推荐部门统一上报至我厅；部省属单位直接报送至我厅。地方申报的项目，推荐部门为所在设区市主管部门；部省属单位申报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项目的，推荐部门为部省属单位本身。

MTM5NjEzODUyMjEgMjAyMC0wNi0wMS0xMDozNyAw

标准申报单位从“江苏建设科技网”（<http://www.jscst.cn>）中“工程建设标准制订管理系统”栏目注册登录，按要求填写申请

表。网络提交成功后，在线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主编单位”一栏中加盖公章（所有主编单位均需盖章）后报送至省工程建设标准站。

网上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6 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手续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标准复审

根据有关规定，对 2015 年发布实施的标准（附件 6）以及因现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发生变化而不适用的标准进行复审。

需复审的标准应结合标准实施咨询、反馈等情况，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自审，填写《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自审意见表》（附件 7），并于 2020 年 6 月 26 日前报送到省工程建设标准站。

我厅将在各有关单位自审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逐项审查，综合自审意见和专家审查意见，审定公布复审结果。经复审需修订的标准，原则上由原主编单位继续承担修订任务。我厅对部分修订标准给予一定补助经费。

主编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自审意见或无具体自审意见的，3年内不得申报科技项目和标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浩（科技项目申报），潘文佳（标准申报），钟秋爽（标准复审）

电话：025-51868529，025-51868859，025-51868179

地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绿色建筑与科技处（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2307 房间，邮编 210036）

附件：

1. 2020 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类）申报指南
2. 2020 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重点类）申报指南
3.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4.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5.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6. 2015 年发布实施的标准和标准设计
7. 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自审意见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5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0 年度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计划类） 申报指南

一、江苏省“十四五”建设科技创新发展规划研究（编号： 2020JH01）

研究内容：回顾总结江苏省“十三五”建设科技发展成效和经验，研究提出江苏省“十四五”建设科技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等，指导江苏省“十四五”建设科技创新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实施后评估研究（编号：2020JH02）

研究内容：针对省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调研评估，系统总结标准应用成效，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化工作水平。

三、江苏省城市管理智慧化建设研究（编号：2020JH03）

研究内容：研究加快我省数字化城市管理向智慧化升级进程的方法，提出提高智慧城管系统平台建设质量和效益的途径，指导和规范各地智慧城管建设工作。

四、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制度研究（编号： 2020JH04）

研究内容：通过调研，梳理涉及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的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存在的问题，完善江苏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管理制度；研究建立全省政府投资工程集中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及综合评估工作机制，通过大数据分析实现集中建设全过程监管。

五、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编号：2020JH05）

研究内容：梳理工程建设标准中涉及消防的内容，构建适应新型消防管理体制的建设工程消防标准体系；研究标准体系的框架设计，确立建设工程消防标准体系数据库的构建原则、建立方法及基本结构；提出相关地方标准的编制计划。

六、装配式建筑综合防灾能力提升研究及设计指南编制（编号：2020JH06）

研究内容：研究装配式混凝土连接节点抗震性能退化及影响对结构的影响，研发面向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抗震需求及施工特点的高性能隔减震系统，提出装配式混凝土隔减震框架结构体系大震下非线性性能评估及控制策略，编制装配式混凝土隔减震设计指南。

七、基于 BIM 的装配式应急救治设施建设、运维研究与示范（编号：2020JH07）

研究内容：梳理 BIM 技术应用成效，分析装配式应急救治设施建设与运维管理阶段的特点及存在问题，探索 BIM 技术在装配式应急救治设施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成品化

装修、信息化管理中的推广应用。

八、雨污水管涵带水检测技术研究（编号：2020JH08）

研究内容：研究在不采用封堵、调排、降水、冲洗和清淤等措施的前提下，不需工程施工人员以及潜水员配合，直接对大型管道、涵洞进行带水检测技术，探索在不影响环境交通的前提下污水管网维护及正常运营的途径。

九、基于提升健康安全性的住宅建筑排水系统关键技术优化研究（编号：2020JH09）

研究内容：通过梳理标准、现场调研和试验，对水封的多维控制参数优化、设计取值的成本控制与安全度提升、复杂工况下的强化通气措施实证等进行研究，提出确保排水系统气压稳定，进一步提升水封功能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完善地方标准建议。

十、基于合同能源管理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经济投入与绩效分析研究（编号：2020JH10）

研究内容：开展基于合同能源管理的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效益评估模型研究。结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案例，开展实证研究，分析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经济技术指标和各方收益，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开展风险评估，提出控制策略和政策建议。

附件 2

2020 年度省工程建设标准(重点类)申报指南

一、《城市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标准》

编制内容：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借鉴国内外城市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经验，统一规范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和管理，指导省内城市河道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开展。

二、《城市设计三维数字报建数据库标准》

编制内容：规范城市设计数字成果三维空间数据库的基本要求，解决城市设计中二维 CAD 格式设计成果和三维模型之间数字化转译融合、数据存储、数据管理和数据应用互通困难等问题，实现城市设计“设计—建库—管理—应用”一体化目标。

三、《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编制内容：结合我省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应用情况，提出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供配电设计技术措施，规范建设要求，强化防护措施，完善验收标准，提升建设品质，进一步保障使用安全和功能。

四、《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检测验收规程》

编制内容：根据我省推广装配化装修发展需要，提出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检测要求，规范装配化装修施工质量验收管理，提高装配化装修工程质量。

五、《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监测系统技术规程》

编制内容：明确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监测设备布点要求、监控数据传输途径和方法，实现公共建筑室内空气品质实时动态监测、传输和展示，引导公共建筑新风系统规范运行。

六、《新拌混凝土中氯离子含量现场快速检测技术规程》

编制内容：明确新拌混凝土浇筑前氯离子含量现场快速检测方法，制定取样、测试和结果评定等操作流程与标准，防范未净化达标的海砂携带过量氯离子掺入混凝土，确保新拌混凝土质量。

附件 3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在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2. 恪守科研诚信，无抄袭或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在职称简历和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以及其他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督促项目组成员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
3.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行为，可以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自主调整直接费用相关科目的经费支出。
4. 在项目实施中，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项目负责人可以自主调整科研团队，在不降低研究目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

和技术路线，报项目承担单位办理调剂手续、备案。对于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发生变化，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项目承担单位审核，由承担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加强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科研诚信管理，若发现科研不端行为，及时报告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收回已拨补助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各类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严格审核把关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总结报告、验收材料、科技报告、科学数据等，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
2. 履行科研诚信管理责任，按照规定建立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与本单位项目组成员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督促其恪守科研诚信并履行相关承诺，保证本单位项目组成员身份及业绩真实有效，无编报虚假预算、篡改单位财务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科研不端行为；没有通过贿赂或变相贿赂、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申报项目，严肃查处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
3. 严格执行项目管理规定，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推进项目实施，落实相关项目保障条件，完善经费管理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保证经费专款专用，对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保证不发生套取、转移、挪用科研经费等

行为。

4. 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合同约定的主要研究目标或关键考核指标需要调整，以及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等重大事项的，及时报主管部门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并按照有关规定接受警告、通报批评、撤销项目立项、终止项目执行、收回已拨补助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各类科技奖励申报资格等处理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按相关规定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等，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 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建设系统科技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科技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 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监督项目实施，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严格监督经费使用。
3. 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 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5. 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自主推荐申报的部省属单位，既要在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也要在项目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上签字盖章。

附件 6

2015 年发布实施的标准和标准设计

一、标准

序号	编号	标 准 名 称	主 编 单 位
1	DGJ32/J08—2015	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2	DGJ32/J19—2015	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3	DGJ32/J65—2015	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规程	江苏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4	DGJ32/J189—2015	南京地区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程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 南京工业大学测绘学院
5	DGJ32/TJ20—2015	建筑装饰装修制图标准	东南大学建筑学院
6	DGJ32/TJ57—2015	建(构)筑物整体移位技术规程	东南大学
7	DGJ32/TJ61—2015	透水水泥混凝土路面应用技术规程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标美彩石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标 准 名 称	主 编 单 位
8	DGJ32/TJ181—2015	地铁保护区内岩石爆破施工技术规程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	DGJ32/TJ182—2015	孔压静力触探技术规程	东南大学岩土工程研究所
10	DGJ32/TJ183—2015	墙体饰面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江苏尼高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11	DGJ32/TJ185—2015	排水用塑料检查井应用技术规程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河马井股份有限公司
12	DGJ32/TJ186—2015	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城乡规划处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DGJ32/TJ187—2015	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数据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原城乡规划处 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4	DGJ32/TJ188—2015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5	DGJ32/TJ190—2015	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管理规程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16	DGJ32/TJ191—2015	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系统检测技术规程	昆山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南京工业大学

序号	编号	标 准 名 称	主 编 单 位
17	DGJ32/TJ193—2015	回弹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8	DGJ32/TJ194—2015	绿色建筑室内环境检测技术标准	南京工业大学 南京工大建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	DGJ32/J195—2015	江苏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规程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DGJ32/TJ196—2015	预拌砂浆技术规程	东南大学 江苏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1	DGJ32/TJ197—2015	建筑外窗工程检测与评定规程	江苏方建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江苏方正工程技术开发检测有限公司
22	DGJ32/TJ198—2015	城市轨道交通接触网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3	DGJ32/TC01—2015	江苏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局
24	DGJ32/TC03—2015	江苏省城市供水服务质量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南京市供水节水管理处
25	DGJ32/TC04—2015	江苏省城镇燃气服务质量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

二、标准设计

序号	标准编号	标 准 名 称	主 编 单 位
1	苏 J50—2015	居住建筑标准化外窗系统图集	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	苏 G25—2015	钢筋桁架混凝土叠合板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	苏 G26—2015	预制装配式住宅楼梯设计图集	南京长江都市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4	苏 G/T27—2015	预应力混凝土内扣式内螺纹抗拔管桩	南京中艺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金陵科技学院
5	苏 S08—2015	箱泵一体化泵站设计图集	东南大学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6	苏 S10—2015	墙排式同层排水设计及安装图集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	苏 S11—2015	排水用塑料检查井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7

工程建设标准（标准设计）自审意见表

联系人信息：

姓 名		单位名称	
电 话		电子信箱	
邮 编		通信地址	

标准/标准设计

编号

实施时间

主编单位

自审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自审结论

继续有效

修编

废止

自审人员（可另附纸）：

序号	姓名	职称或职务	工作单位	电话

自审意见（针对自审结论，阐述相应理由，如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等，可另附纸）：

主编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 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